

无锡职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横向科技服务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条例（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职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科技服务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技服务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条例》（锡职院科[2019]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技政策、财务制度、税务审计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而制定。

第二条 横向科技项目是指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等委托我公司进行研究的科研项目（简称横向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简称“四技”）等。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是指由委托（或合作）方筹资用于技术研究的经费（简称横向经费）。

第三条 为保障资产经营公司和学校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接横向科技服务必须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合同文本原则上必须采用学校规定的格式合同文本，如有设备或原材料购置，需另附设备或原材料的购销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双方均签字盖章后，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公证。